陕西省民政厅机关养老服务
“千人培训”项目

采购人：陕西省民政厅

中标人：陕西省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

甲方：陕西省民政厅

乙方：陕西省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

一、合同内容：

合同包 1 养老服务管理人才培训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专家评审费、质量检查等所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时间：合同生效后付合同额的 70%，完成培训任务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额的 30%。

2、结算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支付须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合同签等额合格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验收资料及结算依据。若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需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合法性负责，如需变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限

包 1：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所有培训任务（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工作内容：面向养老服务管理人才培训，人数 550 人。包括养老院长培训教材编写、视频制作、发放，以班为单位组织线下培训，管理人员培训不少 56 课时。

六、验收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批。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4、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履行部分按实结算。

八、知识产权条款

1、因本协议产生的工作成果（文档、报表、图纸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及培训学员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履行本合同必需外不得收集、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确需提供个人信息的，应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2、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及其调查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成果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将以自己的费用解决问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及协议的解除

1、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解除的，双方应按下列方式结算：乙方已完成的培训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按实际完成比例结算服务费；甲方已支付费用超过应结算金额的，乙方应于 10 日内退还；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由于工作成果质量低劣未达到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标准、乙方责任导致服务期延误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甲方随时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享有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此之前支付的所有费用)向乙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进行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10%。

8.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9. 若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含未足额支付)，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款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的，还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若因此产生诉讼，还应承担相应的诉讼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安全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双方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检查、审计、验收等相关工作。

2、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陕西省民政厅 。

甲 方（公章）

陕西省民政厅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103号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102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63917459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78660188000004262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4日

荣军酒店1409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86320516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新城支行

账号：3700021309200007180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0日